

本通知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致宏利投資計劃 / 宏利智富錦囊 /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 /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各稱「計劃」及合稱「各計劃」）保單持有人

各相關基金的若干更改

謹此通知 閣下，據我們收到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發出的兩份股東通知書（各稱「股東通知書」及合稱「各股東通知書」），各計劃下述投資選項的相關基金（各稱「相關基金」及合稱「各相關基金」）（各相關基金為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的子基金）作出下列變更。

計劃名稱	投資選項名稱	相關基金名稱	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駿利亨德森環球科技 領先基金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 環球科技 領先基金	A 類累積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駿利亨德森環球科技領先 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駿利亨德森日本小型 公司基金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 日本小型 公司基金	A 類累積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駿利亨德森日本小型公司 基金		

各相關基金將作出以下相應變更，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或前後（「生效日期」）生效。

1.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在公司層面引入排除政策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擬在公司層面對各相關基金採用排除政策，並應用於各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所作出的所有投資決定。其將應用排除篩選，以避免投資於涉及目前製造具爭議武器或持有具爭議武器製造商 20% 或以上少數股權的實體。具爭議武器即：(i) 集束彈藥；(ii) 殺傷性地雷；(iii) 化學武器；(iv) 生物武器。由於該等篩選乃建基於第三方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數據提供商所提供的數據，因此倘若獲提供的數據被視為不準確或不適當，則該政策亦將包含以下的澄清：

「發行人的分類主要建基於我們的第三方 ESG 數據提供商所提供的活動識別範疇。倘若存在足夠證據表明第三方數據範疇不準確或不適當，則此分類將被投資研究凌駕。在任何情況下，倘若投資組合的持倉因任何理由（傳統持有、過渡持有等）被識別為不符合此排除準則，則應給予投資經理 90 日以就發行人的分類（如適用）作出檢討或質疑。於此期間後，倘若未獲授權投資研究凌駕，則須在正常市場交易情況下立即出售有關持倉。」

該政策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請注意，該等修訂並不對各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投資組合的組成或風險概況產生重大影響。更新與各相關基金的現有投資目標及政策一致。

2. 澄清各相關基金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投資

自生效日期起，各相關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香港銷售文件」），將作出更新，以澄清各相關基金可將各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多 10% 投資於符合可轉讓證券資格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

根據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CSSF」）規例，SPAC 不被禁止，然而 SPAC 存在與其投資相關的特定風險（請參閱股東通知書附錄 1 以了解特定風險（包括攤薄風險、缺乏透明度、利益衝突風險、估值風險、流動性風險、託管賬戶風險及基金風險概況）。因此，受 CSSF 監管的各相關基金最多以相應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為限，前提是該等 SPAC 投資符合所有適用的資格要求，並在各相關基金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予以適當披露，以及在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的風險管理流程中被充分掌握。

此變更與各相關基金的整體投資策略一致，且不會導致各相關基金及其風險概況發生任何重大改變。各相關基金的運作及／管理方式不會有重大改變，亦不會對各相關基金股東的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各相關基金並不會因此項變更而徵收新費用、收費或令所承擔的現有費用或收費有所增加。

3. 澄清各相關基金的有關輔助流動資產

2021 年 11 月 2 日，CSSF 發布有關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 (UCITS¹) (「2010 年法律」) 的常見問題的更新，其中包含澄清 UCITS 對投資於輔助流動資產的准許，以及該等資產的類型如何被界定。

根據經修訂的定義，輔助流動資產應限於即期銀行存款，例如在銀行來往來賬戶中持有並可隨時提取的現金，以支付經常性或特殊付款，或在有需要的時間內用於再投資於 2010 年法律第 41(1) 條所規定的合資格資產，或因不利市況在有絕對必要的時間內而作出前述者。該等輔助流動資產的持有量以特定基金淨資產的 20% 為限。

有鑑於此，自生效日期起，香港銷售文件中各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更新，以澄清在不利市況下用於財資目的之資產類型，並從而達致相應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招股章程內有關輔助流動資產的定義亦將作出更新，以反映 CSSF 所建議的修訂定義。

各相關基金的風險概況、投資組合的組成或各相關基金的管理方式並無變更。澄清與各相關基金的現有投資目標及政策一致。

4. 降低各相關基金的證券借出使用水平及更新證券借貸抵押品管理政策

自生效日期起，目前在香港銷售文件中披露的各相關基金的最高及預期證券借出使用水平將會降低。現時，任何可能從事證券借出的相關基金獲准借出的證券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 50%，而預期水平為相應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 30%。自生效日期起，最高核准水平將減至相應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 30%，而預期水平將減至相應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 20%。基於上述變更，證券借出代理代表相關基金在場外交易市場就從證券借出交易獲得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訂立的反向回購交易限額，將相應地由相應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最多 50% 減至最多 30%。

此外，招股章程中所述的證券借出抵押品管理政策亦將更新，以澄清各相關基金在進行證券借出時可以收取的抵押品類型。請參閱下文以了解變更的進一步詳情：

證券借出的合資格抵押品 – 直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證券借出的合資格抵押品 – 自生效日期起
由成員國、經合組織的成員國或其當地機關或擁有地區、歐盟及全球各地範疇的跨國機構及組織，或香港或新加坡發行或擔保，且須具有由一家或多家主要評級機構給予至少 A- 最低長期信貸評級的證券或股票。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將一般要求對手方提供盧森堡法律及規例所定義的抵押品，特別是關於 ETF 及其他 UCITS 問題的 ESMA 指引 2014/937 (「ESMA 2014/937」，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抵押品 (高流動性現金除外) 可能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質政府債券、 • 企業債券、 • 具有高流動性並在受監管市場或多邊交易設施買賣且定價透明的股票，從而能夠以接近出售前估值的價格快速出售

作出該等變更旨在進一步使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的流程與其證券借出代理一致，並更準確地反映各相關基金所採用的實際證券借出限額，並使抵押品管理政策進一步與市場慣例一致。

該等變更並不影響各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風險概況、投資組合的組成或各相關基金的管理方式。

5. 多個獲委任的法人實體的名稱更新

作為繼 2017 年 Janus Capital Group 與 Henderson Group 合併後的駿利亨德森集團持續整合計劃的一部分，Janus Henderson 的若干法人實體已更改名稱，並將自生效日期起在經更新的香港銷售文件中反映如下：-

獲委任方	舊名稱	新名稱
管理公司	Henderson Management S.A.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Europe S.A.
投資經理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Ltd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UK Limited

上述實體概無實際改變。

¹ UCITS 指令所指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UCITS」)。

6.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及各相關基金的存管人及管理人重組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盧森堡分行（「**BPSS - 盧森堡**」）現獲委任為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及各相關基金的存管人及管理人。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BPSS - 盧森堡將不再存在，而 BNP Paribas 盧森堡分行（「**BNP - 盧森堡**」）作為 BPSS - 盧森堡的合法繼承者，將繼續擔任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及各相關基金的存管人及管理人。

此項變更乃由於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與其母公司法國巴黎銀行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進行建議的集團內部合併所致，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的所有活動將轉移至法國巴黎銀行，而法國巴黎銀行將承擔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及其分行獲委託的所有職能及服務（「**合併**」）。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及各相關基金的所在地主管機關 CSSF 已收到有關合併的通知。BNP - 盧森堡獲 CSSF 認可擔任盧森堡集體投資企業（包括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及各相關基金）的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CSSF 對 BNP - 盧森堡基於上述合併而擔任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及各相關基金的存管人及管理人之角色並無異議。BNP-盧森堡在盧森堡貿易及公司註冊處註冊，並受 CSSF 的當地監管。

是次合併以及擔任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及各相關基金的存管人及管理人之實體的相關變更（即從 BPSS - 盧森堡改為 BNP - 盧森堡）將不會對各相關基金的股東產生影響，亦不影響 BPSS - 盧森堡與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及各相關基金之間的承諾，因為該等職責及責任由 BNP - 盧森堡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完全接手。存管人及管理人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將維持不變，而 BNP - 盧森堡的人員、職能及內部控制措施將與 BPSS - 盧森堡現有的大致相同。

除上述者外，存管人與管理人的合併並不致使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及各相關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方式有任何其他改變，亦不會對各相關基金的現有股東產生其他影響。適用於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及各相關基金的特徵及風險，或管理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及各相關基金的費用水平或成本均不會改變。現有各相關基金的股東的權利或權益不會因上述變更而受到重大損害。與上述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及各相關基金變更相關的所有成本將由 Henderson Management S.A、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及各相關基金的經理人及／或 BNP - 盧森堡承擔。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及各相關基金或各相關基金的股東不會因此項變更而產生額外的成本及／或開支。

香港銷售文件將於適當時候予以更新以反映上述變更。

7. 雜項澄清、行政及文書方面的更新

招股章程亦將載入多項雜項、行政、澄清、編輯、文書方面的更新及格式更改。

請參閱各相關基金各股東通知書及最新銷售文件，以獲取有關於上述變更的詳情。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 閣下的宏利保險顧問，或於周一至周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辦公時間內致電客戶服務熱線（香港）(852) 2108 1110（有關於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及(852) 2510 3941（有關於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或（澳門）(853) 8398 0383。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個人理財產品客戶服務部謹啟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